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志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51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邵志祥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施用之時、地、方式更正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5時許，在新北市金山區某工地，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和後，以針筒注射方式混和施用上開毒品1次」。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01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02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3 (三) 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  
04 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  
05 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  
06 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  
07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08 警詢時，就其施用海洛因之重罪部分犯行為警發覺前，自  
09 行向警坦承犯罪，並同意接受採尿送驗，而願接受裁判，  
10 此有被告警詢筆錄供參（偵卷第13頁），堪認被告所為已  
11 該當自首之要件，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仍生全部自首之效  
12 力，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 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等  
14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復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  
16 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而再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  
17 心；然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兼  
18 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19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51號

被 告 邵志祥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基隆○

○○○○○○○○信義辦公室）

居基隆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邵志祥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前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7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1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0時16分許，在新北市金山區某工地，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火燒烤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15日20時20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01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  
02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至警局採集  
03 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邵志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 1. 坦認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br>2. 未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
| 二  |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br>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1紙<br>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br>4.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 被告於113年2月15日20時20分為警所採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
| 三  |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br>2.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br>3. 矯正簡表1份。  |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                                    |

09 二、核被告邵志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0 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施用第一  
11 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2 分論併罰。又被告本案所為，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之犯  
13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而

01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2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04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